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20 年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1,961,563,17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例如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5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18.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15,801.23 万元。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的增长分三种情况预测：（1）增长 10%；（2）无变化；（3）下降 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回购，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末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b>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降低 10%</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3,918.46       | 30,526.61       | 30,526.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801.23      | -17,381.35      | -17,381.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6           | 0.156           | 0.1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5           | 0.156           | 0.1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2          | -0.089          | -0.0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2          | -0.089          | -0.087     |
| <b>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持平</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3,918.46       | 33,918.46       | 33,918.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801.23      | -15,801.23      | -15,801.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6           | 0.173           | 0.1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5           | 0.173           | 0.1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2          | -0.081          | -0.0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2          | -0.081          | -0.079     |
| <b>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增长 10%</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3,918.46       | 37,310.30       | 37,310.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801.23      | -14,221.10      | -14,221.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6           | 0.190           | 0.1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5           | 0.190           | 0.1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 -0.082          | -0.072          | -0.071     |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末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br>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2          | -0.072          | -0.071 |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释放，将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每股收益，优化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围绕“智能汽车大脑”战略愿景，加速布局车联网、自动驾驶、汽车芯片及位置大数据服务等领域，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随着人们对安全、舒适的驾驶体验的不断追求，自动驾驶成为汽车发展的新方向。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周期演进过程最被看好的领域之一，自动驾驶的来临或将改变汽车产业原有格局，为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带来新的发展机会。为迎接自动驾驶时代的来临，公司明确提出要实现“智能汽车大脑”的战略愿景，通过加大创新研发和借助产业投融资双轮动力引擎，积极打造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以及应用于 ADAS 和自动驾驶的车规级芯片等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乃至全球值得信赖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车企和科技型企业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智能汽车大脑”战略愿景，加速布局导航、车联网、自动驾驶、汽车芯片及位置大数据服务等领域，并为各业务的有序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路径和实施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战

略的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 **（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面向自动驾驶在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算法、芯片、大数据等关键节点进行战略卡位的企业，将继续推进已有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量产进度，加大在 AI 芯片领域的资源投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以及软硬件一体化垂直整合，加强与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自动驾驶等业务的协同能力，为进一步推进“智能汽车大脑”战略落地奠定基础。而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需要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满足业务开拓的需要，公司亟需通过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持续的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十余年导航电子地图、汽车和互联网领域技术研发经验的高学历、高素质、年轻化的专业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员工在汽车导航电子地图、测绘工程、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算法、芯片、微电子、半导体、大

数据、汽车电子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

技术方面，公司立足于以位置为核心的海量多源大数据优势和计算平台优势，持续关注市场前沿科技走向和新兴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内部研发力量进行优化整合，引进行业优势资源和顶尖人才，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面向客户及新兴应用需求，加速推进生产工艺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开发和商用孵化。面向自动驾驶等未来领域，加强核心关键技术和底层技术的科研攻关和知识产权积累，为公司打造技术领先优势奠定基础。

市场方面，公司在前装车载导航电子地图领域继续保持了领先的市场份额，与重要互联网客户及行业客户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主动走向用户深入挖掘用户痛点及新兴需求，积极寻求产品服务创新及业务突破。公司进一步推进与国内外重要车厂的全面合作关系，合作领域从传统的地图数据服务向高精度地图、车联网解决方案、芯片解决方案、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等领域拓展及深化，服务范围从中国国内向东南亚等国际区域延伸。

## 五、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经过十余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成为导航地图、导航软件、动态交通信息、乘用车和商用车车联网解决方案以及位置大数据服务领域的领导者。2018年，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智能汽车大脑”战略愿景，从导航、车联网、车载智能芯片、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以及自动驾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建设入手，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通过资本协同、战略合作、联合验证等方式，加速推进产品技术商业化进程，为公司进一步打造“数字地图+车联网+自动驾驶+大数据+芯片”五位一体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自动驾驶领域的行业头部地位奠定基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导航业务、车联网业务、汽车电子芯片业务、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业务、位置大数据服务业务。其中：（1）导航业务主要包括地图数据、数据编译以及导航软件；（2）车联网业务主要包括乘用车车

联网、商用车车联网及动态交通信息产品及服务；（3）芯片业务主要面向汽车信息娱乐系统、智能座舱系统、主动安全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自动驾驶系统等汽车电子细分领域，设计、研发、生产并销售汽车电子芯片，同时提供高度集成及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4）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业务主要包括提供 ADAS 地图、HD 地图数据、高精度定位产品及自动驾驶整体解决方案，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及联合验证；（5）位置大数据服务系依托于公司十余年导航电子地图的生产及服务经验，充分利用自身的数据、算法和技术优势，专注研发位置大数据平台 Minedata，并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用户提供一整套集数据汇聚、可视化、分析、平台工程化和商业化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2017 年-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5,648.78 万元、213,365.91 万元和 230,947.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19.96 万元、47,907.07 万元和 33,918.46 万元。

##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1）市场发展及经营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作为应对，公司在经营策略上将密切关注市场及国际形势的变化及走向，并积极做出相应改变，以降低市场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自主科研能力和商业化能力。进一步拓展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强与欧洲、以色列等不同行业领先区域的产业联系和沟通合作。

（2）新业务、新产品研发投入变现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作为应对，公司将通过跟踪新业务市场发展趋势、定期进行新业务研讨、审慎研判新业务投入等措施提高新业务开展的预见性。通过在内部建立类似风险投资的项目评估机制，以及加强对早期项目的风险把控，降低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主导建立产业基金，积极探索与外部战略合作者或投资机构风险与收益共担的产业投资和发展模式。在美国硅谷、荷兰、新加坡、日本等地建立分支机构，从全球视角洞察行业动态，紧密联系车厂、互联网及行业客户，并与优秀企业建立可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家平台建设及国家标准制定，掌握行业发展话语权。通过分拆融资等方式，引进产业优势资源和资金支持，共同助力新产品和新业务孵化，同

时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3) 优秀人才的选育用留机制不能及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外人才引进渠道,与行业知名院校及重点学科单位建立人才培养和共建机制。持续优化在组织能力和人才选育用留方面的机制建设,提升雇主品牌形象。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加大对创新业务板块的人才激励力度,为高端优秀人才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发展平台。

(4) 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针对侵权行为,及时采取法律行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完善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实施策略及管理流程,将知识权利风险防御及保护机制嵌入运用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当中,从源头即建立起有效措施,避免权利被侵害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为了迎接自动驾驶时代的来临,2017年,公司明确提出要实现“智能汽车大脑”的战略愿景,通过加大创新研发和借助产业投融资双轮动力引擎,积极打造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以及应用于ADAS和自动驾驶的车规级芯片等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乃至全球值得信赖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车企和科技型企业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智能汽车大脑”战略愿景,加速布局导航、车联网、自动驾驶、汽车芯片及位置大数据服务等领域,并为各业务的有序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路径和实施计划,以切实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募集资金总额400,000万元拟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

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入，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